

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96年11月15日經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97年07月2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4月2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16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09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805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。
二、教育部生活助學金。
三、募款經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。
- 第五條 助學名額：得視預算規劃，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- 第六條 助學金額：每人每月定額核發助學金6,000元。
- 第七條 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規範及管理：
一、承辦單位得安排獲本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以學習為宗旨、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二、期限：資格查核公告後至次年十一月（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月份六月止）為原則。

- 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，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 70 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生次學年申請資格。
- 五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指定一人教導學生，善盡輔導、管理及考評之責，並確保學生服務時之安全。
- 六、學生服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得以書面知會生活輔導組：
 - (一) 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。
 - (二) 無故缺席三次者。
 - (三) 不接受指導者。
- 七、服務期間學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得不定時派員訪視及慰問，並做必要之紀錄與輔導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